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

2025年6月19日，本行順利完成本次發行，面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20,933,977,454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161,076,038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95,053,492元，股份總額由99,161,076,038股增加至120,095,053,492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註冊資本的議案，決議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095,053,492元，股份總額增加至120,095,053,492股，並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

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經營管理需要，且結合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變更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修訂後條款自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不再設立監事會

為落實監事會改革要求，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及監管要求行使相關監事會職權。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調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本行將適時刊發股東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